

## 背書保證

### <規定>

文件保管人

修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刪除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del>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del></li><li>新增 5.2.1 C.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2.1.A. 及 5.2.1.B.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li><li>修改 5.2.1 D. 本規定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del>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del>之規定認定之。</li><li>新增 5.2.2 D. <del>前述本公司淨值</del>—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於本規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定之。</li><li>修改 5.2.4 C. 會計部應<del>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del>—評估並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li><li>新增 5.2.6 B.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del>(依法令規定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del></li><li>新增 5.2.7 B.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del>(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del></li><li>新增 5.2.7 B.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ul>
------	---

核 准	陳榮輝	審 查	陳健南	擬 案	陳湘怡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文管中心	2013 年 07 月 10 日	A 版 4 次	2013 年 07 月 12 日

編號	A05W003	頁數	1 OF 6
----	---------	----	--------

### 1.0 目的

-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2.0 範圍

- 2.1 本規定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 2.1.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 3.0 參考資料

- 3.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申請人	財務	董事長	董事會	相關文件	紀錄表單
<p>提出需求</p>	<p>徵信</p>	<p>核准</p> <p>回絕申請</p> <p>額度內</p> <p>擔保品</p>	<p>決議</p> <p>回絕申請</p> <p>擔保品</p>	<p>簽呈</p>	<p>背書保證備查簿</p>
	<p>設定</p> <p>用印</p> <p>登錄</p> <p>結案</p>				

### 5.2 作業說明

#### 5.2.1 背書保證之對象

A.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C.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5.2.1.A. 及 5.2.1.B.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D. 本規定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 5.2.2 背書保證限額

A.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 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 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D. ~~前述本公司淨值~~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於本規定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定之。

E.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2.3 決策及授權層級

A.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B.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C.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D. 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E.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此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5.2.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B.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企業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 A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C. 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D.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5.2.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A.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B.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5.2.6 內部控制

A.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B.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C.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5.2.7 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B.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2.8 其他規定事項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B.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C.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0 附件

- 6.1 A05R004 背書保證備查簿。

編號	A05W003	頁數	6 OF 6
----	---------	----	--------